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苏国辉：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469 号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苏国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苏国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4897.52 元、垃圾清运费 176 元、自用水费 451.9 元、污水处理费 220.12 元、水泵电费公摊费 51.44 元、公共照明及电梯电费公摊 379.7 元及违约金 340.13 元给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30.69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 66.3 元，由被告苏国辉负担 64.39 元（经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上述费用由被告苏国辉直接支付给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